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605,24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的37.38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02,67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571,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376%；反对 1,109,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376%；反对 1,109,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6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学亮、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